

阎国安◎著

变革中的当代公安



群众出版社

阎国安◎著

变革中的当代公安



群众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变革中的当代公安/ 阎国安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014 - 5242 - 2

I. ①变… II. ①阎… III. ①公安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D63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0834 号

变革中的当代公安

阎国安 著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普瑞德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7.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79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5242 - 2

定 价: 28.00 元

网 址: www.qzcbbs.com

电子邮箱: qzcbb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文艺分社电话: 010 - 83901330 010 - 83903973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阎国安，1944年4月出生，辽宁昌图人。1963年务农，1964年从教，1965年参军，1970年退伍进入公安机关。业余爱好文字写作，撰写并发表随笔150余篇、论文30余篇，出版专著1部、文集1部。2004年退休至今，先后由辽宁省委政法委和全国公安文联聘为特约研究员。现为全国公安文联理论专业协会副主席、辽宁公安文联副主席兼理论专业协会主席。

序

浓墨重彩写公安

——写在《变革中的当代公安》付梓之际

祝春林

翻读《变革中的当代公安》，眼前展开的是一幅色彩斑斓的当代公安画卷。

历经改革开放的时代洗礼，人民公安正在实现着由传统警务向现代警务的深刻转变。这其中，经历着从“卫士”向既是保卫者又是建设者的角色转换，凝聚着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的使命担当，镌刻着警务改革的串串足迹，回荡着构建和谐警民关系的曲曲欢歌……这其中，既有敢打硬拼付出的艰辛，也有科技强警带来的惊喜；既有转变旧有观念、改变不良作风的阵痛，也有坚守公平正义、打造平安和谐的愉悦；既有优良传统的传承与光大，又有公安实践的创新与发展……当代公安，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正在走向法治公安、科技公安、人文公安。

《变革中的当代公安》是我读到的作者的第三本著作。对于书中所及内容，不待一一作评。我只想说，作为一位年届七旬的老警察，这番“心”是难得的，这番“情”是难得的，这番探索和诸多见地是可贵的。作者说，谨将此书献给写作文字材料的警友们，并以此回报公安生活，回报关心、爱护、引领他前行的诸位师友。我觉得，从事文字工作的同志都不妨读一读这本书，书中所阐释的若干道理和体现的警察价值或许会给你一些启迪，至少不会让你感到读了后悔。

是为序。

（本序作者为全国公安文联主席）

自序

在办公自动化还没走进机关的年代，写材料要用笔，铅笔、钢笔、圆珠笔，在一种印有“方格”被称作“稿纸”的办公纸上写，一格一个字，包括标点。于是，“写材料”也就有了“爬格子”的别称。

在岗工作四十年，基本“爬”了四十年格子。如今退休九年有余，还一直在写，只不过自 2003 年学会用电脑，随之便由“爬”改为“敲”。回头望去，在近五十年的文路上，深深地走出三道印迹：一道是机关公文，留在了机关档案里；一道是署名文章，印在了一些书籍和报刊上；一道是得到一些体会，刻进了自己的脑海中。

明年（2014 年），我退休将十周年，也将是我从业五十一周年。或许由于此，愿意时不时地翻看退休后形成的一些篇什，有

论文，有讲稿，有随笔，所言所论涉及队伍建设、警务方式、群众工作、调查研究、警民关系等诸多方面，不期然发现有些文字味道尚存，火热的公安生活是那样的五彩缤纷。于是，撷取一些自以为可供一睹的东西，集纳起来，名之为“变革中的当代公安”。

记得鲁迅先生说过，无端耗费他人的时间，无异于谋财害命。唯此为大，选文时对我自己都不愿再看的，一字不收；对几篇退休前发表或使用而又为完整相关问题所需要的，分别注明。个别文稿形成于20世纪八九十年代，其观点可能老旧，表述也颇显粗糙，但毕竟是历史印迹，遂未做改动。

本来，退休之后便不再发表文字，编选《变革中的当代公安》，只想了却自己未曾了却的两个心愿：一是，尽管我的一些文字及感悟可能笨拙和浅陋，但毕竟“车”后有“车”，故此，愿将微见献给从事文字工作的警友们；二是，“格子”是我“爬”的，但这是生活特别是公安生活给我的恩赐，是多少师友给我的惠顾，唯此，愿以拙作回报生活并礼谢关心、爱护、引领我前行的每一位不敢忘怀的人。

作者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录

序 浓墨重彩写公安

——写在《变革中的当代公安》付梓之际 / 祝春林

自序

第一篇 再读警察

公安警察社会角色的历史性变革 / 3

关于公安警察实行职业化建设和管理的讨论 / 11

关于袭警与警察维权的法治思考 / 21

公安信访中的文化密码 / 32

当代警察道德探析 / 53

谈谈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 / 58

第二篇 警务纵横

更理性·更公正·更清明

——关于当代警务形态的文化思考 / 67

也说“国际一流” / 72

和谐语境下的警务思辨 / 74

走进湖州

——品读“民意导向型”警务 / 88

稳定：要维护，更要建设 / 92

论公安服务 / 96

第三篇 根基之论

- 群众、群众工作及其他 / 113
- 公安群众工作的新阶段 / 116
- 和谐警民关系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以大连市公安局甘井子分局为例 / 134
- 论新时期的新型警民关系 / 143
- 调查研究之我见 / 150
- 现代科技与调查研究 / 165
- “调查研究”词源初探 / 172
- 文化·公安文化·文化强警 / 176

第四篇 文字印象

- 公安文字：文字公安 / 183
- 浅议公安警语及存在的问题 / 189
- 调查者的文告
——谈谈写调查报告 / 193
- 经验当是“经”
——谈谈写经验材料 / 207
- 量体裁衣
——谈谈写领导讲话 / 215
- 感悟文字 / 225
- 警察不了情（代后记） / 232**

第一篇 再读警察

警察是一座丰碑
告诉世界
什么是公平与正义
什么是善恶与美丑
警察是一本大书
记录着
法治的成熟与民主的进程
诠释着
世间的真爱与社会的安宁

公安警察社会角色的历史性变革

一、公安警察的社会角色正在发生历史性的变革

警察是什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个定论，就是：警察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我认为，在我国现时期，公安警察作为国家机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所具有的人民民主专政工具的性质并没有变，但是，它已经不是单一的专政工具，而是既负有保卫职责又负有建设职责的社会秩序的“制衡器”、社会矛盾的“缓解阀”。

二十九年（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一个划时代的决断：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在我国已经基本结束，敌对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在我国已经不复存在。按理说，警察作为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在这样一种新的社会形态下似乎就可以不要了，然而却是绝对的不可能。那么，在这样的历史情境中，警察还是什么？还干什么？这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当时我们没能做出回答。客观地说，当时也

做不出回答，因为我国社会还没发展到能够具体回答这个问题的历史阶段，或者说还不具备回答这个问题的物质条件。改革开放以来的一系列重大社会变革，为警察角色的转变奠定了相应的思想基础和物质基础，而决定警察角色发生历史性变革的转机，则是关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理论的提出和实践。

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这不只包括物质文明、精神文明，而且包括政治文明。政治文明，显然是包括法治文明在内的。所以，全面建小康，应该说没有“局外”。如果说这点认识并不偏颇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说，当代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不只要担负“保卫”的职责，同时还要担负“建设”的职责——建设自己和建设要保卫的对象。由此不难看出，当代公安警察已不再是过去那种单一的专政工具，也不是以往那种单一的国家、社会、人民的“保卫者”，而是既是和谐社会的“保卫者”，又是和谐社会的“建设者”。我认为，新阶段公安警察的这个既是“保卫者”又是“建设者”的角色定位，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时代发展的历史性定位，是公安警察社会角色的历史性变革。

二、新的警察角色挑战着传统的警察观念

警察角色的这种改变，不是骤变，也不是行政命令所能解决得了的，而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是一个必须自觉接受的内省的过程。如今的警察为什么难当？这实际上就是新的社会角色与传统警察观念发生的碰撞所致。

（一）传统的保卫意识受到挑战

由于我国公安保卫工作诞生于战争年代，又经历了新中国成

立后的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革命，所以，“保卫”这个概念，在公安词典里，基本上就是武装捍卫的意思。表现在实际工作中，常常是重打击、轻保护，有时为了不放纵坏人，甚或伤害到好人。

在我们公安机关，长期以来无形地存在着这样一种工作理念：似乎警察的职责就是破案、抓人或处理治安事务，因而，在实际工作中，只要你把案子破了、把人抓了、把事处理了，也算完事了。而现在，你把案子破了、把人抓了或把事处理了，只能说你完成了作为保卫者的工作职责；而你出的现场、你处理的纠纷、你办理的案件或证照，等等，它们所产生的实际效果，无论是法律效果、政治效果还是社会效果，是否具有建设性，是否有利于和谐，等等，这些都是作为一个保卫者必须考虑到、完成好的职业责任。所以，警察作为和谐社会保卫者和建设者，必须自觉破除“就事论事”、“就案办案”、“就治安抓治安”的传统观念，再不能只是为了破案而破案、为了抓人而抓人、为了治安而治安，而只有把执法结果与执法的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统一起来，我们才能算是适应和谐社会建设要求的好警察。

应该看到，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背景下，公安警察应该保持和发扬作为一名保卫者应该具有的保卫意识，但同时也必须强化建设意识。只有以建设者的姿态履行好所承担的任何一项职责，警察才能胜任自己既是保卫者又是建设者的角色。

（二）传统的权力意识受到挑战

传统警察文化当中有一个很浓重的积淀，这就是“警察有权”。警察确实有权。可以说，从公安部到派出所，每个人手中都握有一定的大小不等的权力。但是，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力是国

家的“公权”，而不是哪个人或哪个部门的“私权”，更不可以变成用来为所欲为的“特权”。作为一名执法者，只有依法执法才能在实际上成为一名真正的保卫者和建设者。

自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方略以来，公安机关不断加大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工作力度，特别是近年来连续开展的“规范执法行为、促进公正执法”专项整改活动，全警的法治意识在不断增强，执法监督力度也在不断加大。我认为，一些同志之所以感到现在的警察难当，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如今不是“警察”说了算而是“法”说了算。于是，多年已经习惯了的“依权行政”、“依权执法”如今因受到了限制而感到“不习惯”。应该说，这种受到限制的痛感是好事，因为有此痛感才会接近理性。

和谐社会是法治社会，法治社会不容许特权。作为一名公安警察，要想从一个单纯的保卫者实现向既是保卫者又是建设者的角色转变，就必须淡化权力意识，强化法治意识，逐步完成由“依权行政”、“依权执法”向“依法行政”、“依法执法”的彻底转变。

（三）传统的管理意识受到挑战

长期以来，有一种现象在我们公安机关比较普遍，这就是，一些同志常常“以管理者自居”，“说话好说上句”。我们往往把这种现象看作是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问题，实际上，这是一种职业理念、管理意识问题。在一些同志看来，管理就是“居高临下”的管束，而警察职业又是一个行使社会治安管理权的职业，所以，久而久之，便在一些同志的思想深处形成这样一种职业理念：警察就是“管人的”。于是，在工作中便自觉不自觉地表现出一种

“居高临下”的霸气或“冷、硬、横、推”的蛮气。由此可见，怀有这种把警察仅仅看作是“管理者”，而且“管理就是管人”的职业理念和管理意识，即便是做个单纯的“保卫者”都必须转变的思想观念，怎能适应既是保卫者又是建设者的角色需要呢？所以，作为一名新时期的人民警察，必须彻底转变“警察只是管理者”、“管理就是管人”的职业理念和管理意识，由此才能自觉地实现把服务贯穿于诸项管理的方方面面和全部过程，才能从思想到实践完美地展现出公安警察既是保卫者又是建设者的时代风采。

破除旧有的管理意识，树立起“管理就是服务”的管理理念，这是当代警察必须具有的职业素质。从这点认识出发，要做一名称职的人民警察，就应该心平气和地从“高人一头”的“神坛”上走下来，学会在管理中体现服务、在服务中实现管理，自觉地融入社会、融入和谐。

（四）传统的群众意识受到挑战

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是我国公安工作的一个优良传统，也是做好公安工作的一大法宝和最大的政治优势。然而，一个时期以来，我们时常会听到一些同志抱怨：“现在的群众不如五六十年代好了”，“不支持”、“不配合”、“不听话”、“不服管”，等等。我认为，这些同志说的都是自己的一些实际感受，但是，这些感受以及由此而形成的“群众工作难”，应该说都是一些伪命题。因为，无论是“不支持”、“不配合”，还是“不听话”、“不服管”，其根源都不在群众，而在我们自己。不是今天的群众不如五六十年代好了，而是我们的群众观念出了偏差。

群众不是被管理的对象，而是社会的主体；群众工作也不是“做”群众的工作，而是“为”群众的工作；依靠群众不是为了